

红原县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概况

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红原县高原绿色环保基地（红原县邛溪镇热坤村，项目区地理位置坐标：E:102°35'15.295"，N:32°48'26.802"），属于新建（迁建）项目；项目主要进行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建设无害化处理车间、锅炉房，以及配套办公生活环保等设施，设置无害化处理生产线4条，日最大处理量为50t。年运行天数为131天，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本项目主要服务范围为红原县整个草地牧业县内大中小型养殖户及家庭牧场等产生的冻死、病死以及饿死的畜禽动物尸体。年生产肉骨粉（有机肥原料）2161.5t。

2024年10月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成都蜀蓉恒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红原县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取得阿坝州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阿州环审批〔2024〕44号。

2025年1月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工建设，并于2025年5月投入试运营。

1.2 施工简况

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其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已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6月对项目环保工程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调查和监测，编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06月12日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置了机构人员，明确了职责分工，制定了相应规章制度，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纳入单位整体环保工作管理体系。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续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依法排污，随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